**留坝县武雪路武关河至堰坎村改建工程施工招标关键内容公示**

由留坝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留坝县武雪路武关河至堰坎村改建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于 2021 年 9 月19 日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sxggzyjy.cn)、《陕西釆购与招标网》(www. sntba. com)、《各界导报》上发布，现将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在《留坝县人民政府网》（www.liuba.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及建造师资质等级要求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最低条件：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年检合格；  2、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单位必须是独家申请，本项目不接受联营体投标；  4、投标单位必须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彩色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复印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 务 要 求 |
| 施工企业财务要求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最低条件：  1、财务状况要求近三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2、提供2018-2020年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并有利润情况说明。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施工企业业绩要求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最低条件：  1、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提供1个不少于2公里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且质量合格；（注：所附业绩工程交工日期应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内，否则视为无效类似业绩）（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施工企业信誉要求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最低条件：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政府釆购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单；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贪污 贿赂等不良记录，并对近三年无行贿记录做出承诺；  4、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局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列为信用评价D级或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5、投标具有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名 | 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格证书：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已注册到该投标单位，且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不少于2公里的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业绩且质量合格，并担任项目经理，且无在建项目（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社保证明：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证明。  无不良记录。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程师 | 1名 | 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格证书：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不少于2公里的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业绩且质量合格，并担任项目总工程师，且无在建项目；（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社保证明：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社保证明。  无不良记录。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道路工程师 | 2人 | 1、持有考取的交通运输部的道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大专及以上学历；  2、 3年或3年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担任过1条类似公路工程道路工程师职务。 |
| 试验工程师 | 1人 |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大专及以上学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2、 类似工程经验：3年或3年以上，担任1条类似工程施工项目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职务。 |
| 专职安全员 | 1人 |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2年及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2、 担任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员的项目：1个 |
| 财务负责人 | 1人 | 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2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财务工作管理经验，担任公路工程财务负责人的项目：1个 |

**附录7　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 750L及以上 | 1台 |  |
| 挖掘机 | 1m³及以上 | 1台 |  |
| 洒水车 | 6000L及以上 | 2辆 |  |
| 装载机 | ZL-50 | 2台 |  |
| 自卸车辆 | 8t及以上 | 5辆 |  |
| 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 1000型及以上 | 1套 |  |
|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 4.0米及以上 | 2台 |  |
| 光轮压路机 | 20t及以上 | 2台 |  |
| 双钢轮压路机 | 12t及以上 | 2台 |  |
| 胶轮压路机 | 25t及以上 | 2台 |  |
| 沥青洒布车 |  | 2辆 |  |
| 沥青碎石同步封层车 |  | 2辆 |  |
| 稳定土厂拌设备 | 750型双卧轴强制式 | 1套 |  |
| 稳定土摊铺机 |  | 2台 |  |
| 发电机 | 75KW及以上 | 2台 |  |
| 切割机 |  | 4 |  |
| 小型压实机具 |  | 6 |  |

**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全站仪 |  | 台 | 1 |
| 水准仪 |  | 台 | 2 |
| 电子天平 | JY2000/0.01 | 台 | 3 |
| 标准筛 |  | 套 | 2 |
| 击实仪 | TBJ-V | 台 | 1 |
| 碎石压碎值试验仪 |  | 台 | 1 |
| 针片状规准仪 |  | 套 | 2 |
| 游标卡尺 | 300 | 套 | 3 |
| 灰剂量测定设备 |  | 套 | 2 |
| 全自动沥青软化点仪 | DF—5 | 台 | 1 |
| 沥青针入度仪 | DF—4 | 台 | 1 |
| 沥青延度仪 | LXS—3 | 台 | 1 |
| 自动数显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 GF—3 | 台 | 1 |
| 自动沥青抽提仪 | LZT—1 | 台 | 1 |
| 沥青密度测定仪 | **FDL-1201** | 台 | 1 |
| 马歇尔自动击实仪 | TBJ-V | 台 | 1 |
| 数显压力机 | 300型以上 | 套 | 1 |
| 路强仪 |  | 套 | 1 |
| 自动脱模仪 |  | 套 | 2 |
| 弯沉仪 | 5.4m | 套 | 2 |
| 路面钻心机 |  | 台 | 1 |
| 干燥箱 |  | 台 | 1 |
| 标准养护箱 |  | 台 | 2 |
| 灌砂筒 |  | 套 | 2 |
| 温度计 |  | 个 | 6 |
| 砂浆试模 |  | 组 | 5 |
| 混凝土抗压试模 |  | 组 | 5 |
| 标养室 |  | M2 | 10 |

**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制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不得分包。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3.7.4项规定。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不得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3.7.4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 | |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 | 第一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 |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34分  技术能力：10分  履约信誉：16分 | | |
| 2.2.3 | |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
| 3. 2.4 |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 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5名通过详细评审；不足5名则全部通过详细评审。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 评分因素权 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 分值 |
| 2.2.2  (1) | | 施工组织设  计 | | | 40分 | 关键工程的施 工方案、方法 与技术措施 | | 20分 | 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 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保障措 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 确，应用到位。优等得15〜20分，中 等得10〜15分，一般得5〜10分， 缺项得0分。 | |
| 工期、质量管 理、安全生产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 10分 |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安全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 整，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应用到 位。优等得7〜10分，中等得5〜7分，一般得2〜5分，缺项得0 分。 | |
| 环境保护、水 土保持、文明 施工、文物保 护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 | | 5分 |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施工计划全面周 到、完整；水土保护措施完善，措施得 力；文明施工计划详细合理，文物保护制 度体系周到、详细，责任人具体。应用到位。优等得4〜5分，中等得2〜4 分，一般得1〜2分，缺项得0分。 | |
| 项目风险预测 与防范，事故 应急预案 | | 5分 |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风险计划，全面详细合理安排，事故应急预案计划周到、详 细明确。应用到位。优等得4〜5分，中等得2〜4 分，一般得1〜2分，缺项得0分。 | |
| 2. 2.2  2. 2. 2  (2) | | 主要人员 | | | 34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 17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4分；  项目经理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一级建造师加一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  每增加1项同类业绩加1分，业绩最高加2 分。 |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 17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4分，  项目总工为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  每增加1项同类业绩加1分，业绩最高加2 分。 | |
| 2. 2. 2  (3) | | 技术能力 | | | 10分 | 技术能力 |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每提供1个与企业信誉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或奖项 加1分，最高加5分。 | |
| 2. 2. 2  (4) | | 履约信誉 | | | 16分 | 履约信誉 | | 16分 |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6分，每增加一项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业绩加5分，业绩最高加10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釆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 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 2. 1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3.1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 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 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1. 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算出得分A；
3.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算出得分B；
4. 按本章第2.2.2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算出得分C；
5. 按本章第2.2.2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业绩部分算出得分D；

3. 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3. 2. 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二A+B+C+D。

3. 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通过详细评审。

3. 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 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 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 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 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 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 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 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 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 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 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 5.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 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可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 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 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釆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 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2.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釆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 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 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 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 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 规定的原则处理。

3. 9评标结果

3. 9.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 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招 标 人：留坝县交通运输局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